

國家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國家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16號12樓 Tel: +886-02-2377-2222 Fax: +886-02-2377-7676

SALES ORDER ACKNOWLEDGEMENT

NI 訂單號碼: 20862636

Page 1 / 1

TWD 195,300.00

Billing Address	Shipping Address
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二部	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二部
楊 育庭	楊 育庭
408台中市南屯區	408台中市南屯區
台中工業區25路20號	台中工業區25路20號

Custon	ner				
Compa Contac Tel E-mail	-	: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: 楊 育庭 : +886 (04) 23598668 ext. 1324 : a15028@mail.ece.com.tw	Order Date Customer Order Number Payment Term Currency Quotation sheet No. Freight Term: (refer to Incoterms 2010)	: 2016/02/19 : AG020266 : 當月結30天 : TWD : 2759513:2 : CPT	
Line No.	Product PN	Description	Qty.	Unit Price	Net Price
1	776678-35	LabVIEW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ys Windows, English New Single Seat License(s) With 1 Yr LABVIEW STANDARD SERVICE PROGRAM End User: 楊 育庭 Schedule Date: 2016/03/04	stem, 1	186,000.00	186,000.00
			Sub-T		TWD 186,000.00
			\	/AT :	TWD 9,300.00

Schedule date 為NI全球物流中心的出貨預估日期. 出貨後, 預估運送時間約為10個工作天以內. 若尚有任何相關疑問,歡迎致電(02)2377-2222#1與客服專員聯絡。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,此訂單受附件國家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條款和條件所約束。

Order Total (TWD):

國家儀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NI」) 銷售條款和條件

本銷售條款和條件(以下稱「合約」)適用於您(以下稱「客戶」)向 NI 購買 NI 硬體(以下稱「硬體 」)、NI 軟體使用授權(以下稱「軟體」)、非 NI 品牌產品(合稱「產品」)及 NI 軟硬體服務與支援 (以下稱「服務」)之相關事宜。除非客戶與 NI 針對特定產品或服務交易,另行簽訂其他合約。相關事 直均應以本合約寫準。客戶向 NI 提出訂單,即代表同意受本合約約束。NI 明示排除客戶機關 類似文件所載條款。若您不同意本銷售條款和條件,請立即通知 NI、並將未使用之產品,以原包裝退回

- 1. 價格與訂單. 相關價格記載於 NI 向客戶開立之報價單(以下稱「報價單」)。除非報價單內另有,報價單應於開立日起算屆滿三十(30)日時失效。NI 得全權決定是否接受客戶訂單。 NI 一旦登錄訂容,並向客戶提出銷售確認書,即視爲接受訂單。未經 NI 書面同意,訂單變更對 NI 概不具拘束力 除非報價單內另有記載
- **付款與開立發票.** 除非報價單另有約定,客戶應於提出訂單時付款。相關款項應以 NI 發票所列幣別支 · 若有逾期未付款項,應該百分之一點五(1.5%)之日前,十二寸(1.5%)之日前,十二寸(1.5%)之日前,十二寸(1.5%)之日前,一二寸(1.5%)之日前,一二寸(1.5%)之日前,一二寸(1.5%)之日前,三十二寸(1.5%)之日前,三十二寸(1.5%)之日前,三十二寸(1.5%)之日前,三十二寸(1.5%)之日前,三十二寸(1.5%)之日前,三十二寸(1.5%)之日前,三十二寸(1.5%)之日前,三十二寸(1.5%)之日前,三十二寸(1.5%)之日前,三十二寸(1.5%)之日前,三十二寸(1.5%)之日前,三十二寸(1.5%)之日前,三十二寸(1.5%)之日前,三十二寸(1.5%)之日前,三十二寸(1.5%)之日前,三十二寸(1.5%)之日前,三十二寸(1.5%)之日前,三十二寸(1.5%)之日前,三十二寸(1.5%)之日前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%)之间,三十二寸(1.5
- 3. 交付、所有權與損失風險.產品(如爲軟體,則其媒體)之所有權及損失風險,應於 NI 或其倉庫、關係企業向客戶出貨時移轉予客戶;但於客戶付清款項前,NI 將保留留置產品的權利及其擔保利益。若收貨地點與接受訂單之 NI 關係企業位於同一國家,NI 將安排運送;但客戶應負責支付發票所載運費及處理費。在客戶運擇自行安排運送,或收貨地點與接受訂單之 NI 關係企業位於不同國家,客戶應負責所有運送及處理事宜,包括費用、關稅、手額及請與。NI 所提供之出貨日僅爲估計日期,對對因產品出貨運延而產生之損失及請求,NI 概不負責。 若到貨之產品內容短少,客戶應於發票開立日起七(7)日內,以書 而提出,否則應視同放棄。
- **稅務.產品**價格不含客戶因購買**產品或服務**而產生之任何銷售、使用、服務、增值及類似稅項(以下稱稅項」),各稅項應另行外加於**產品**價格上。若客戶有權免納特定稅項,應於提出訂單時,向 NI 提供 適當爭納證明
- **軟體. 軟體**之相關授權內容,應適用軟體所附之授權合約;若無授權合約,則應適用<u>ni.com/legal/license</u> 發佈之National Instruments 軟體授權合約(以購買時爲準)。所有軟體均僅供授權使用,並未實斷,軟 體所有權應由相關授權人保留。
- 6. 非 NI 品牌產品。NI 所銷售之非 NI 品牌產品,未必可由 NI 測試或修復,客戶可能必須自行聯絡製造商或服務供應商。NI 並未針對非 NI 品牌產品提供任何保證,亦無義務提供支援,或負擔相關責任。本合約之有限保固及 NI 智慧財產責任條款,不適用於非 NI 品牌產品交易。「非 NI 品牌產品」係指 NI 所銷售,但未標示 NI 品牌之第三方硬體,軟體或服務。
- 服務. NI 所提供之服務,也應適用雙方以書面議定之服務合約或工作說明,或ni.com/legal/serviceterms 所發佈之 NI服務條款
- . 退貸規定·客戶得於發票開立日起三十(30)日內,無理由退還標準產品,NI 有權針對客戶退回之產品 · 敢取相應貸款百分之十五(15%)之手續費,但如果客戶在收貸后七(7)日內退貸的,無需收取該手續 費。三十(30)日期間屆滿後、NI 機不接受無理由退貨。客戶退回產品前,應取得 NI 的退貸授權 (RMA) 編號。 NI 得全權決定是否接受客製產品及非 NI 品牌產品的退貨。
- 9. 有限保固、NI 保證於發票開立日起一(I) 年內,硬體並不存在足以導致產品與 NI 發佈規格實質性不符的材料或技術瑕疵。NI 保證於發票開立日起九十(90)日內、軟體 (i) 功能將實質性符合軟體所附之說明 文件:(ii) 軟體媒體並無材料或技術瑕疵。NI 保證,服務將以符合專業標準之優良方式執行。 若 NI 於 保固期間內,接獲瑕疵或不符通知,NI 將自行決定: (i) 修復或更換聚紙硬體或軟體 (ii) 重新履行有瑕疵的服用問之剩餘日數,但不得低於九十(90)日。若 NI 選擇修復或更換免煙體入軟體,(ii) 重新履行有瑕疵的服务之相關整用。修成或更換免皮體及大量、RE周期問應為原保周期間之剩餘日數,但不得低於九十(90)日。若 NI 選擇修復或更換免企體入軟體,在周期問應為原保周期間之剩餘日數,但不得低於九十(90)日。若 NI 選擇修復或更換免企體。NI 除得使用新品外,亦得使用效能及可靠程度等同於新品、功能至少等同於原始零件或硬體之虧虧率件改定品。客戶將保固範圍 NI 將便與得 NI 的。RNA 編號。客戶將環海壓體別回 NI 之連費,應由 NI 負擔。若 NI 檢查並測試客戶退回之硬體後,認定其不屬於有限保固範圍、NI 將運知名戶,並寄回硬體,相關運費應由客戶負擔。對於本項有限保固並未讀蓋之硬體檢查與測試、NI 有權另行收取標準服務費用。 前途保固不適用於由於下列事由所導致的硬體或軟體與或軟體與或、字裝、修理或枚準(並非由 NI 所執行者),未經授權修改,不當環境,使用不當**絕體或軟體**密碼,多要、修理或枚準(並非由 NI 所執行者),未經授權修改,不當環境,使用不當**絕體或軟體**密碼,超過便體或軟體表之唯一教濟方法,縱談等勢濟方法無法達到其主要目的,仍不影響其強用。
- 10. **無其他保證**. 除本合約明示規定者外,**產品及服務**均係以「現狀」提供,並無任何保證,NI 在此排除有關**產品或服務**之一切明示或默示保證,包括適售性、合用性、無侵權之默示保證,及因交易習慣或貿易慣例而產生之任何保證。NI並未針對**產品或服務**之使用或使用結果,提供有關正確、精確、可靠程度或其他方面之保證、擔保或聲明。NI 並未保證**產品**運作不致中斷或全無錯誤。
- 11. **警告與客戶補償**、客戶瞭解並確認,**產品及服務**之設計、製造、測試目的,並非針對生命或安全攸關系統、危險環境或其他需要故障保全功能之環境,包括核能設施、飛行器導航設備、航空交通控制系統、救生系統、維生系統或其他醫療器材,以及產品或服務故障可能導致死亡、人身陽害、嚴重財產損害或環境災害之其他應用方式(合稱「高**風險用途**」)。客戶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、包括提供備份及關閉裝置,以應對**產品及服務**故障。NI 明示排除有關**產品或服務**適用於高風險用途之明示或數示保證。客戶應針對因其 2013年 | 1877年 | 1877年 | 1878年 | 1878
- 12. 系統及應用程式責任與額外補償. 客戶確認,其應負責在將產品或服務納入系統或應用程式時,確認與驗證產品及服務之適用及可靠程度,包括該等系統或應用程式之適當設計、程序及安全等級。客戶應採取適當的讓措施,包括提供備份及關閉裝置,以應對產品或服務於納入系統或應用程式時發生故障。客戶應針對因其將產品或服務納入系統或應用程式時效之請求、損失、損害、爭訟(含司法訴訟、仲裁及行政程序)、對相(含合理律的聲),爲 NI 辯護、提供補償,並避免其受到任何損害,無論該等請求是否全部或部分係基於 NI 之實際或被主張的過失所導致。

- 13. 智慧財產責任. 若有第三方提出請求,主張硬體、軟體或服務侵害其任何受美國及/或台灣法律所保護的專利、著作權或商標(以下稱「請求」),NI 同意負責辯護。 客戶—旦得知任何請求,或可能導致請求之相關指控,應立即通知NI,同意 NI 全權掌控辯護及和解事宜,並全力配合 NI 進行請議。NI 同意支付因請求而導致之確定判決或和解销價金額、但應以依本條規定達成之和解寫限。若客戶未經 NI 事先書面同意,運行達成和解、NI 概不負責。縱有前述規定,針對因下列事由而產生,或與其相關之請求,NI 並無義務依本條負責:(a) 客戶修改硬體、軟體或服務;(b) 未依 NI 提供之其他硬體、軟體或服務(內子使用硬體、軟體或服務),(c) 將硬體、軟體或服務(內子與和 12 (A) NI 提供之其他硬體、軟體或服務(內子使用硬體、軟體或服務),如 (在級和 來写向其他或應求 、軟體或服務合併,或一併操作、使用; (d) 之軟體或其他資料; 或 (e) 非 NI 品牌產品。 (d) NI 遵循客戶規格或指示,包括納入客戶所提供或要求
- 以上爲針對**產品**或**服務**侵害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,客戶有權主張之唯一救濟方法 ,及 NI 之全部責任。本項有限補償責任,應取代其他有關侵權行爲之法定或默示保證或義務。
- 若經 NI 合理認定,硬體、軟體或服務可能被控侵權、為降低潛在損害,NI 得選擇 (i) 為客戶取得 硬體、軟體或服務之繼續使用權: (ii) 將原有硬體、軟體或服務、更換為無侵權情況之同等硬體、 軟體或服務: 或 (iii) 退還客戶已支付之貸款,於此情況,客戶應立即將硬體退回 NI,或停止使用 **軟體**,或終止服務
- 14. **專有權利**. 針對產品所涵蓋或**服務**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(包括 NI 依本合約製作或提供之客製開發項目),其一切相關權利、所有權及利益,均應由 NI 保留。本合約並未將該等智慧財產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。
- 15. 責任限制.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,NI賴不就下列損失或責任負責:(1) 因本合約、產品或服務而產生,或與此相關之特別、間接、附帶、懲罰性、警示性或衍生損害; 或 (II) 因下列事由而產生,或與其相關之損害: (A) 無法使用產品或服務,包括取得替代產品或服務之費用; (B) 產 而產生,或與其相關之損害: (A) 無法使用產品或服務,包括取得替代產品或服務之費用: (B) 產品、破體、軟體中的資料或數據遺失、寬改或無法使用: (C)收益、獲利或業務機會損失: (D) 養品、破體、軟體中的資料或數據遺失、寬改或無法使用: (C)收益、獲利或業務機會損失: (D) 務中斷或暫停; 或 (E) 無法達成特定結果,維係由 N/建議者 小司。於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、N/所承擔的本合約下以及與本合約、產品或服務相關的責任總額,不得超過客戶針對導致該項請求之產品服務所支付之貸款金額 本條: (I) 適用於 N/ 及其授權人、經銷商、供應商(包括其董事主管、員工及代理人)。 (2) 表彰 N/ 以 與名戶間依據產品及服務價格議定之風險分配: (3) 縱 N/ 已知損害可能發生,仍應適用,無論該損害賠償請求是否全部或部分基於N/之被主張的或實際過失;且(4) 無論損害賠償請求係基於契約、保證、無過失責任、過失、侵權或其他理由所提出,皆應適用
- 16. **不可抗力**. 若 NI 因其無法合理控制之事由(包括天災或政府行為:電信、電力或運輸中斷:供應商之分包或供應廠商未履約;無法取得必要勞力或材料,以下稱「不可抗力事件」)導致遅延或未能履約,NI 概不負責。若發生不可抗力事件,NI 有權取消相關訂單,無需對客戶負擔任何責任
- 17. 出口管制法及法規遵循、NI 出售之產品(基於本條之目的、應涵蓋產品及服務所涵蓋或附隨之較體與技術),應適用美國商務部產業安全局(BIS)(www.bis.doc.gov) 所實施之美國出口管理規則,參與財務以上數 15 編章 730 部以下),及其他美國出口管則規則,包括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(OFAC)(www.treas.gov/ofac) 所實施之管制及制裁法規。此外、NI 歐洲配銷中心所提供之產品之出口及歐盟境內移轉,並可能適用歐盟理事會第 428/2009 號規則及相關施行細則之額外投權規定。產品不得出口或再出口至遭美國政府對裁之國家(目前包括古巴、伊朗、北韓、蘇丹共和國、敘利亞、美國政府得不定期修改該等國家)。客戶同意遵守相關國家之出口法規及貿易制裁 NI 購買之產品,亦不得將該等產品出口,再出口或移轉至法規禁止之目的地或法規禁止之營衛用途。將產品退回 NI 前,亦可能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口蔣可。 NI 開立之報價單、銷售確認書及 NF 所,亦不得將該等產品出口,再出口或移轉至法規禁止之目的地或法規禁止之營衛用途。將產品退回 NI 前,亦可能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口許可。 NI 開立之報價單、銷售確認書及 NF 小,亦不得此發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口許可。 NI 開立之報價單、銷售確認書及 NF 本等將產品出口,再出口或提供予 OFAC 特別指定人員名單或實體名單,或 BIS 拒絕往來人員名單、實體名單、素確認名單所列之個人或實體。若經 NI 認定,相關情況可能違反出口管制或貿易制裁,NI 有權時拒絕或取消訂單。請參考 ni.com/legal/export-compliance,以除解相關資訊, 17. **出口管制法及法規遵循**. NI 出售之**產品**(基於本條之目的,應涵蓋**產品**及服務所涵蓋或附隨之
- **準據法**.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爲準據法,但應排除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相關選法規則之適用 。就與本合約相關的一切爭議,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本合約不適用聯 台國國際商品買賣契約公約。
- 19. **更新**. NI有權隨時更新本合約, 更新版本應自發佈於 ni.com/pdf/legal/zht/terms_and_conditions_Taiwan.pdf 時起生效; 然有效之條款,應以購買**產品**或**服務** 時適用之本合約版本爲準
- 一般條款.本合約及其中所納入之條款,構成雙方當事人間針對標的事項之完整合意,取代先前 抛棄本合約特定條款應以書

2015年4月23日版本